联合国 $S_{/2014/5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6 (200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依照第 1645 (2005)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经非正式磋商后,商定由阿根廷和乍得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14 年底为止。

安全理事会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签名)



